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，我局组织全市 31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参加了 2018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，其中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被评为绿牌企业，仁化县华粤煤矸石电力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被评为蓝牌企业，广东银海有色金属渣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仁化县兴达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因停产未参与评价。

现将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将评价结果转送各有关企业，并对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进行引导改进，对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进行守信激励，督促、指导各有关企业改善环境行为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1. 韶关市 2018 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
2.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企业
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4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